

# 大兴区人民政府 土地征收预告

京政地征（预）〔2024〕12号

为实现大兴分区规划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经大兴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，现发布土地征收预告公告：

## 一、拟征收土地的位置、范围、权属、用途

位置：位于大兴区榆垡镇。

范围：位于永定河北侧，项目北起卢沟桥，南至市界梁各庄，治理范围涵盖北京市丰台区、房山区和大兴区。河道治理长度约 60.7 公里。

权属：北京市大兴区榆垡镇崔指挥营村经济合作社。

用途：H9 其他建设用地。

## 二、征收土地的目的

本次拟征收土地用地依据大兴分区规划（国土空间规划）（2017 年—2035 年），拟用于永定河卢梁段综合提升工程（大兴区段）项目建设。

## 三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

拟开展勘测定界和土地现状调查，在对拟征收范围内进行勘测定界和土地现状调查工作时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积极配合。

被征收土地单位的具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内容，待勘测定界和土地现状调查完成后，由大兴区人民政府公告。

## 四、其他事项

本公告发布后，凡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的，一律不予补偿；本公告自 2024 年 12 月 9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20 日止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榆垡镇政府和崔指挥营村予以张贴。特此公告。

